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學生「自我改進計畫」(第一期)

目的：為有缺點紀錄的同學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

減除缺點範圍：累積課室犯事、遲到及校服儀容違規而獲記的缺點

紀錄：成績表紀錄 [間接減除了操行評分的上限] (學校紀錄保留)

程序：

1. 於十一月十二日前向訓導組遞交申請表
2. 遞交反思暨承諾書:約 100 字
3. 計畫實施日期：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一日，共三十日
4. 不重犯要求：
 - 4.1 遲到、遲入操場及校服儀容違規累積缺點：
 - 計畫開始後連續 15 天不犯同類錯誤，可獲減除缺點一次
 - 計畫開始後連續 30 天不犯同類錯誤，可獲減除缺點兩次
 - 4.2 課室犯事累積缺點：
 - 計畫開始後 10 個上課日沒有課室犯事，可獲減除缺點一次

負責處理及監察：級訓導老師

批核：訓導主任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「自我改進計畫」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 班別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推薦老師：_____

擬減除缺點範圍(□請在適當位置加「✓」,可選多於一項):

(1) 課室犯事

(2) 遲到

(3) 校服儀容

(4) 遲入操場

反思暨承諾書(約 100 字):

訓導主任：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▲100
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					家長簽名：_____									
日期：____/____/____																			

訓導組專用

茲 批准 / 不批准※ _____ 班學生 _____ 參與自我改進計畫

監察老師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訓導主任簽署：_____

※請刪去不適用者